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增资协议



合同编号：

甲方：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目 录

1. 定义与解释.....	3
2. 增资与认购.....	3
3. 工商变更登记.....	5
4. 保证与承诺.....	5
5. 违约责任.....	6
6. 不可抗力.....	6
7. 通知与送达.....	6
8. 适用法律.....	7
9. 争议解决.....	8
10. 合同组成文件.....	8
11. 合同生效.....	8
12. 份数.....	8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增资协议

甲方：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

乙方：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洁能源”）

丙方：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电力”）

丁方：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

鉴于：

1. 目标公司系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17662892G，主要经营：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2. 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股东各方已实缴出资合计人民币 500,000 万元。

3. 甲方系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69355935A，出资金额为 300,000 万元，现持有目标公司 60% 的股权；乙方系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1718150E，出资金额为 100,000 万元，现持有目标公司 20% 的股权；丙方系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22601879M，出资金额为 100,000 万元，现持有目标公司 20% 的股权。

4. 目标公司拟将其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甲方认购 300,000 万元，乙方认购 100,000 万元，丙方认购 100,000 万元。

5. 目标公司按照本协议约定拟进行的增资（以下简称“本次增资”）已经获得京能集团决策通过。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各方经友好协商，就目标公司增资及其认购的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

1. 定义与解释

1.1 除根据协议目的需另作解释外，下列词语在本协议中具有如下含义：

1.1.1 目标公司：指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1.2 增资：指由目标公司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新增的注册资本。

1.1.3 认购价款：指目标公司股东方为认购增资所应支付的价款。

1.1.4 目标股权：指目标公司股东方通过认购本次增资所取得的目标公司的股权。

1.1.5 工商变更登记：是指目标公司就本次增资及目标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行为。

1.1.6 工作日：指中国境内的银行开展对公业务的任何一日，但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1.1.7 日：指公历日。

1.1.8 元：指人民币元。

1.2 在本协议中，“一方”系指本协议主体的任一方，“各方”系指本协议全部主体。

1.3 在本协议中提及的任何法律均包括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1.4 本协议中约定按照日、月、年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日不算入，从下一日开始计算。期间的最后一日不是工作日的，该期间应于下一个工作日终止；本协议所称的“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某日之前”不包括当日。

1.5 本协议中“包括”一词仅对于一般性的描述用语用于列举，并无限制。

1.6 本协议中的标题仅为方便参考而设置，协议条款的具体内容应当以条款的具体约定为准，而不应参考标题进行解释。

2. 增资与认购

2.1 增资数额

各方同意，将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大写：伍拾亿元整）增加至 1,000,000

万元（大写：壹佰亿元整），增资额为 500,000 万元（大写：伍拾亿元整）。

2.2 增资认购

各方同意，甲方增资 300,000 万元（大写：叁拾亿元整），乙方增资 100,000 万元（大写：壹拾亿元整），丙方增资 100,000 万元（大写：壹拾亿元整）。

2.3 增资方式、出资期限

2.3.1 增资方式：本次增资采取货币增资方式，股东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出资期限将增资款项支付至指定账户；

2.3.2 出资期限：在本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股东各方应向目标公司一次性足额缴纳本次增资中各自认购的全部出资，确保目标公司按照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履行验资程序后提交增资核准申请。

2.4 增资前的注册资本及出资比例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京能集团	300,000	60%	货币
清洁能源	100,000	20%	货币
京能电力	100,000	2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	货币

2.5 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及出资比例

各方确认，本次增资认购完成后，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大写：壹佰亿元整），各方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京能集团	600,000	60%	货币
清洁能源	200,000	20%	货币
京能电力	200,000	2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	货币

2.6 股东缴付增资款项的账户

户 名：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营业部

账 号：11060101040022553

如以上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以目标公司书面通知为准。

2.7 目标公司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在收到每笔各方支付的增资款项且本次增资取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各方签发出资证明书，变更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出资额的记载。

3. 工商变更登记

3.1 目标公司应在取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同意本次增资的批复文件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集团申请办理产权登记，并于 6 个月内向有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东各方须予以配合。

3.2 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以及与之相关的文件、决议的出具等工作。上述工作全部完成之日为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

3.3 甲方认为必要时，可要求目标公司按照有关要求，向主管部门办理国有产权登记手续，本协议其他方应提供协助和配合。

4. 保证与承诺

各方承诺与保证如下：

4.1 各方具有签署、履行本协议的主体资格，有权认购增资，并已获得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相应授权或批准，但乙方和丙方仍需就本次增资以及本协议签署进一步获得各自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的批准通过；

4.2 各方为签署、履行本协议而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故意隐瞒和欺骗的情况；

4.3 各方保证其认购增资的资金来源合法，且有充分的资金及时支付本协议项下认购价款；

4.4 各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

的规范性文件，亦不会违反其公司章程和其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4.5 各方同意，各方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等证券交易机构、司法机关、行政机关或其他监管机关的要求或规定对本协议项下的交易予以披露。

5. 违约责任

5.1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的，或任何一方违反其保证、承诺或存在虚假陈述行为，应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5.2 违约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还应承担守约方因仲裁或诉讼而产生的全部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公证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6. 不可抗力

6.1 本协议中的任何一方因遭受不可抗力导致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的，不承担违约责任。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发生不可抗力情形通知对方，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不可抗力发生的有效证明提供给对方。

6.2 不可抗力指在签订协议时不可预见，在协议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疫情、地震、海啸、骚乱、戒严、暴动、战争、政府行为等其他情形。

6.3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及时通知协议其他当事人，如不可抗力情况消失后，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

7. 通知与送达

7.1 任何往来文件（包括通知、工作指示、意见、要求等）应通过专人送达，或以电子邮件或快递方式发送至：

7.1.1 甲方：京能集团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 16 号 CBD 国际大厦

电子邮箱： hanyu@powerbeijing.com

电话号码： 010-85219939

收 件 人： 韩羽

7.1.2 乙方：清洁能源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路 6 号

电子邮箱： mengyu@jncc.com

电话号码： 010-87407075

收 件 人： 孟钰

7.1.3 丙方：京能电力

地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广宁路 10 号

电子邮箱： Jndl@powerbeijing.com

电话号码： 010-85218620

收 件 人： 郝媛媛

7.1.4 丁方：目标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 16 号商务中心区国际大厦 23 层 01/02/03 号

邮 编： 100022

电话号码： 010-85218519

电子邮件： jncwfawu@powerbeijing.com

收 件 人： 陈晓敏

7.2 一方变更前项所列通讯信息的，应在变更后 2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变更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3 根据前条规定发出的往来文件在下述情况下应视为已送达：以专人送达的，实际交付至相关地址时视为已送达；以快递发送的，自快递发出之日起 5 日视为已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一经发出视为送达。

8.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签署、效力、解释和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9. 争议解决

9.1 凡发生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各方可向目标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在争议解决期间，本协议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0. 合同组成文件

本协议由合同正文条款组成。在协议履行期间，经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各自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对协议文件的任何修改或补充，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合同生效

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1.1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11.2 本协议各方按照适用的法律及规则就本次增资履行完各自的内部决策程序；

11.3 本协议经乙方的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11.4 本协议经丙方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通过。

12. 份数

本协议一式 壹拾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肆 份，丙方执 叁 份，目标公司存档 贰 份，其余用于向相关监管机构/登记机关申报和备案，每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签章页)

甲方：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15.03.24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16号CBD国际大厦

邮编：100022

联系人：韩羽

电话：010-85219939

Email: hanyu@powerbeijing.com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开户行地址：/



(本页无正文，为《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签章页)

乙方：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15.03.24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路6号

邮编：100028

联系人：孟钰

电话：010-87407075

Email: mengyu@jncec.com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开户行地址：/



(本页无正文，为《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签章页)

丙方：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15.03.24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广宁路10号

邮编：100041

联系人：郝媛媛

电话：010-85218620

Email: Jndl@powerbeijing.com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开户行地址：/

(本页无正文，为《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签章页)

丁方：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03.24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16号商务中心区国际大厦23层01/02/03号

邮编：100022

联系人：陈晓敏

电话：010-85218519

Email: jncwfawu@powerbeijing.com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开户行地址：/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025 年第027号]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郭明星系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陈国高先生/女士作为我的代理人，负责处理相关事宜、其权限是：就财务公司增资事项签署增资协议。

委托有效期限：自2025年3月19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

委托人：郭明星印

被委托人：陈国高

